

社区型股份合作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比较研究

易棉阳

(湖南工业大学 经济贸易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 改革开放进程中,中国农村涌现了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两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因满足农民对社区集体资产收益的索取而产生,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实现农民经营收益最大化而出现。两种合作社解决的是不同的农村问题;两种合作社都实行股份合作的产权形式,但两者的产权形成基础完全不同;两种合作社都按照三权制衡原则设计治理结构,但两者的治理模式都存在被扭曲的现象;两种合作社的初次分配都很重视公共积累的提取,但在二次分配上,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盈余,农民专业合作社则根据按人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收益分配。

关键词 社区型股份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生机制; 产权结构; 治理模式; 分配方式

中图分类号:F 72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8)06-0048-07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8.06.007

改革开放进程中,中国农村涌现了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两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2006年出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如下定义:“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由于迄今没有制定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法,因而没有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权威定义。一般认为,“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是在集体资产不可分割的前提下,按照合作制原则,借鉴股份制形式,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人,确定组织成员对集体资产的民主管理权力和利益分配权的社团”^[1]。长期以来,两种合作社沿着各自的路径向前发展,为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活跃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各自的贡献。关于新型农民合作社的研究文献非常丰富,可以把这些文献分为三类。第一类文献着重研究新型农民合作社的制度特征^[2-3];第二类文献着重剖析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和社会效益^[4-5];第三类文献对新型农民合作社的治理结构、治理效率、成员参与进行实证研究^[6-7]。尽管两种新型农民合作社共生于中国农村,但学术界迄今尚未对两者进行比较研究。由于缺乏比较,使人们难以准确认识两种合作社的异同。基于此,本文拟从历史视角出发,从发生机制、产权结构、治理模式和分配方式四个方面对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比较分析。

一、发生机制的比较

尽管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都是产生于人民公社解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的历史大背景之下,但它们发生的初始条件却不相同。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源于农民对社区集体资产

收稿日期:2017-10-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特色农业合作道路形成发展的经济史研究”(16BJL018);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式农业合作道路的历史演进研究:基于政府与农民关系的研究视角”(14YBA146)。

作者简介:易棉阳(1977-),男,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合作经济理论与历史。

收益的索取。农业集体化时期,农村集体资产^①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属于公社和生产队。家庭承包责任制实施以后,集体资产被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主要是土地)承包给农户分散经营,从而形成家庭经营资产,属于已确权资产;还有一部分仍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从而形成集体经营资产,属于未确权资产。在欠发达地区,农村集体经营资产因得不到开发而无法给农民带来外部收益,农民缺乏对集体资产进行确权的动力,这些地方的集体资产或者被闲置,或者部分被农民吞噬。在城镇化和工业化水平较高的地区,集体企业比较发达,土地出租率高,集体经营资产存量不断增大,甚至远远超过家庭经营资产,集体经营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形成了农户非常可观的外部利益。如广州天河区,由于地理条件优越,改革开放以后集体非农产业快速发展,农村集体经营资产迅速膨胀。1987年,天河区19个行政村的集体经营资产全部超过1 000万元,其中,最高的登峰村达7 360万元^[8]。如何更好地经营、分配这笔数量庞大的集体经营收益,成为当地农民和政府关注的一个焦点。在农业集体化时期,集体经营所得收益按工分平均分配给农民。农村改革以后,工分制取消,集体经营收益失去了分配的标准。集体收益如何分配,最初由村两委干部讨论决定,这种分配方式既不透明也缺乏科学依据,引发了农民的不满。随着集体经营资产存量的扩大,农民对集体收益分配的不满日渐增加,这就需要设计一种能满足农民利益诉求的新分配制度。在此背景下,广州天河区农民率先对集体经济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即在保持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把尚未确权到户的集体经营资产进行清产核资,然后部分或全部折股量化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赋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资产的股份权能,农民根据自己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权收益。这样,一种全新的合作经济组织——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在广州天河区率先出现。正因为如此,社区型股份合作社被称为“广东创造”。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户和农业企业追求经营收益最大化的结果。家庭承包责任制实施以后,农民不仅拥有了在自己承包地上的生产决策权,而且还获得了农业生产剩余的控制权与索取权,这种制度变革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是,小规模、分散的家庭经营也存在明显的局限性,如农业生产规模不经济、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农户市场谈判地位低下。到20世纪90年代,中国农产品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农产品普遍出现“卖难”现象。化解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农民、政府和农业企业不约而同地选择成立专业合作社来解决农产品的“卖难”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各地农村普遍出现。

初始条件的不同导致了发生路径的差异。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源于农民对本社区集体资产收益的索取,所以,发起设立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主体只能是本社区集体资产所有者,作为集体资产所有权实际控制者的村委会自然成为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当然发起人。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因牵涉到社区集体资产收益的分配,社区之外的人(个别对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的外来人员除外)一般不能进入合作社,所以,社区型股份合作社走的是一条封闭型路径。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的根源是农业经营收益的最大化,谁只要能给农户带来更大的收益,谁就可以领办专业合作社,而且,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具有充分的人社与退社自由权,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走的是一条开放型路径。根据发起人的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分两种,一种是农民自动型专业合作社,另一种是外力引动型专业合作社。农民自动型专业合作社的发起人一般是农村“能人”,主要是掌握了较多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的专业大户和销售大户;外力引动型专业合作社的发起人主要是基层政府部门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起者与参与者在经济实力、经营能力、管理才能、社会资源、目标函数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别,这就导致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异质性现象非常突出。社区型股份合作社不需要社员投资,也不需要成员打开销路市场,成员之间经济实力和经营管理才能差异难以得到体现,社区成员设立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目的是为了索取集体资产收益,所以,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成员不存在明显的成员异质性现象。

① 农村集体资产主要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山场、森林、草原、水面等自然资源;集体投资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产畜、役畜、林木和农田水利设施等;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资产;集体在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拥有的资产份额;集体出资兼并的企业资产;国家无偿资助形成的资产等等。

初始条件的不同还导致了发展速度的差异。如果集体资产不能给社区农民带来显著的“外部收益”,农民和基层政府就没有动力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所以,有动力建立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都是城镇化和工业化水平较高的农村。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农村为 2.32 万个,仅占全国总村数的 3.8%,其中,东部地区 82.3%的村建立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北京、江苏、浙江、广东 4 省市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占全国完成村数的 75.5%^[9]。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对农村集体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可以预期,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将会得到快速发展。农民加入专业合作社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比家庭经营更大的收益,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专业合作社确实给社员带来了更大的收益,加上国家对专业合作社给予财税和金融支持,大大刺激了农民入社积极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此迅速发展。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2011 年底,全国共有专业合作社 50.9 万个,2014 年底,增加到 128.88 万个,2016 年底达 179.4 万家,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44.4%^①。

二、产权结构的比较

中国农民有开展股份合作的历史传统。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时期,农民就集股组建了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人民公社成立后,农民在合作社的股金被转化为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在农业集体化时期被终止。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农民再次按股份合作制组建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和专业合作社,因此,两种合作社都是实行股份合作的产权形式。不过,两者的产权形成基础完全不同。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是按股份合作制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模糊产权进行改造,改造之后,社区农民比较清楚地确定了自身在集体资产中所占有的股份份额,集体资产的产权比过去清晰。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股权一般设置为三大部分:集体积累股、社员分配股、现金股。集体经营资产在清产核资后,折股量化为集体积累股和社员分配股,集体积累股是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股份,其理论上的持有人应是社区全体成员,但实际上由股份合作社的理事会(很多地方就是村委会)代表社区成员持有。社员分配股是集体资产折股后分配给社员的股权,由社员本人持有。社员分配股是一种身份股,户籍在社区的农民都可获得数量不等的股份额,社员每年按股份数额从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分红。现金股是社员以现金方式从社区型股份合作社认购的股权,很多地方对现金股采取保息分红,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这样一来,现金股实际上成为社区成员分配集体收益的一个新筹码,所以,现金股不能看作股份,看作债券更加合适。从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股权设置可以看出,经股份制改造之后的社区集体资产的产权结构为:所有权归集体、股权归农民、收益权由集体和农民共享、监管权归国家^[2]。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各参与主体自投资金和土地等生产要素组成的经济组织,其产权基础不是集体所有产权而是私有产权。专业合作社的股权设置很简单,单一地表现为社员股。农民自动型专业合作社一般由自然人组成,因而其社员股主要表现为自然人股;外力引动型专业合作社的成员比较复杂,既有法人又有自然人,因而其社员股由法人股和自然人股构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的所有权、股权、收益权均归社员,体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民有、民管、民受益”的特性。

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结构均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社区型股份合作社集体积累股应否设置,一直存在争议。集体积累股的设置初衷是保证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因此,集体积累股占股份总额的比重很高,一般在 60%以上,有的甚至达到 80%以上。但由于集体积累股是由社区合作社理事会“代表”农民持股,依然缺乏明确的人格化产权主体,集体股所代表的集体资产仍处于巴泽尔所说的“公共领域”,这仍然没有摆脱产权不清的窠臼。而且,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理事长和理事会成员可以利用把控集体积累股的机会多拿多占,这就造成了社员与集体之间的矛盾。正因为如此,一些地方采取了降低甚至取消集体股的措施。1992 年深圳关外农村社区把集体股降到 30%左右,广州天河区则于 1994 年底取消了集体股,代之以收益分配时先满足集体提留再

① 数据来源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http://home.saic.gov.cn/>。

实行个人分红的办法。应该说,这些改革措施是社区型股份合作社产权制度创新的一种表现。由于社员分配股体现的是“天赋地权”,因此在农村改革初期,各地都规定分配股不得抽资退股,不能转让买卖,也不能作抵押,持股人死亡后股权自然终止。这种规定使得个人对分配股只拥有名义上的所有权,没有处置权。按巴泽尔的产权理论,这是一种不完全产权。农民把所分配到的股权称之为“虚权”,为把“虚权”变实,一些地方逐步允许分配股可以在社区内部转让、继承和赠予。个别地方如成都市的改革力度更大,把社员分配股的处置范围由社区居民扩大到拥有成都户籍的城乡居民,增强了分配股的流动性。很多地方现金股的购买对象不再局限于社区农民,允许对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来管理者和技术人员购买现金股,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扩大社区型股份合作社融资范围和激励外来劳动者的作用^[3]。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结构也存在较大争议,主要体现在社员之间股权设置的差异上。成员的异质性导致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股权高度集中于少数几个核心社员手中,普通社员要么持股份额很少,要么就没有持股。周春芳等对江苏省48家专业合作社的调查研究表明,少数核心成员(8.75人)持有合作社83.74%的股份额,人均持股比例9.04%;占社员绝大多数的普通社员(244.08人)仅持有合作社16.66%的股份额,人均持股比例仅为0.13%^[10]。耐人寻味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这种产权安排,不仅起到了激励核心社员全力办社的作用,而且还较好地化解了专业合作社的资金短缺问题,因而得到核心社员的欢迎。在农产品普遍因过剩而“卖难”的情况下,不愿意承担市场风险的普通社员最关注的是合作社能不能解决农产品的销售问题并给他带来更大的收益。只要合作社能够解决这个问题,他们就拥护合作社,对于核心社员控股合作社的状况,普通社员并无多大异议甚至还认为应当如此,因而普通社员也不反对专业合作社的这种产权安排。问题是,合作社的本质是帮扶弱者的互助组织,它应该更多地体现强者对弱者的帮助,突出社员之间的公平,专业合作社这种由核心成员控股的产权安排,更多地体现了强者的利益,突出的是效率,这显然有悖于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更像合作制企业。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股权设置上如何兼顾“公平”与“效率”成为一个两难问题^[11]。

三、治理模式的比较

合作社作为一种社员所有和社员控制的经济组织,同时兼有投资所有者企业和协会的双重性质,因而其治理模式是整合投资所有者企业和协会的某些特性而形成。合作社的治理结构,由社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组成。无论是社区型股份合作社还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均设置了三会,三会的职权也基本相同。社员大会是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制订本社章程,任免理事会干部,审查和批准本社发展规划、经济预算方案和年度计划。理事会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其主要职责是经营管理合作社。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理事会成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审核合作社的财务开支,审查社员提出的重大质疑事项。合作社的治理结构充分体现了三权制衡原则,但在实践中,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的社员大会和监督机构的监事会大都流于形式,合作社的决策权由理事会掌握。傅晨和梁燕雯在广东和北京的调查研究都表明,大多数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社员大会每年只召开一次,大会的内容主要是向社员通报项目建设、分配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定结果,普通社员只是被动接受理事会做出的决定,社员深感自己手中的股权是“虚权”^[12-13]。在农民专业合作社里,普通成员把合作社日常事务的决策权让渡给核心成员,核心成员通过理事会行使决策权,社员大会形同虚设,“选举不过是确认,讨论不过是告知,监督不过是附议”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一种普遍现象^[14]。

造成合作社治理模式扭曲的原因并不完全相同。社区型股份合作社以原有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为母体,嵌入股份制某些适用机制和因素重新组合而成,这就决定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必然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既是一个社区经济组织,又是乡村体系内的一级行政组织,政、社合一,理事会成员基本上由村支两委干部兼任,在这种体制下,合作社的大小事务由理事会决议自是必然^[13]。由基层政府发起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政企不分也是导致其治理模式被扭曲的主要原因。但是,由专业大户、涉农企业等市场主体发起成立的专业合作社,其治理模式的扭曲则主要是由于合作社成员的异质性。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经济实力、经营能力、社会关系、技

术水平、风险偏好存在显著的差异。实力雄厚、能力强、关系广、技术高的成员是合作社的核心社员,合作社能不能生存、能不能赢利都仰仗于这些核心社员,普通社员经济实力弱,他们加入合作社只是为了销售农产品和增加收入,对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并不十分关心,也没有能力关心。而且,作为追随者的普通社员对于“能人型”的核心社员具有先天的服从和效仿倾向,自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基本上由核心成员控制。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无法引入专业化管理团队的情况下,这种基于核心成员能力和关系的治理模式,有利于合作社的成长,至少在现阶段具有可行性^[15]。

合作社的治理天然存在委托—代理问题。不过, Eilers 等对合作社和投资者所有企业 (IOFS) 的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进行了比较,认为合作社的委托人和代理人不是固定不变,而是可以相互调换,这样,合作社就存在两种委托—代理关系^[16]。当普通社员向核心社员提供合同时,普通社员是委托人,核心社员是代理人;当核心社员向普通社员提供合同时,核心社员是委托人,普通社员是代理人。行政色彩浓厚的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委托—代理关系主要表现为普通社员与管理层之间委托—代理关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委托—代理关系比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更加复杂。一方面,普通社员把决策权让渡给了核心社员,在普通社员与核心社员之间必然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另一方面,在核心社员与普通社员之间也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由龙头企业发起设立的合作社,普通社员与龙头企业之间通常订立契约,契约载明普通社员必须按龙头企业的标准进行生产,按约定的价格进行交易,在实际中,经常出现普通社员违规生产,市场供应出现紧张时偷偷以高价把产品卖给他人,这就是 Eilers 等所定义的核心社员与普通社员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所以,存在双向委托—代理关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付出比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更大的努力去设计有效的监督与激励契约。

“一人一票”制被认为是实现社员对合作社民主管理的制度保证。100 多年来,“一人一票”制被国际合作社联盟视为合作社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分配给社员的股权,本身就是“天赋地权”的身份股,身份股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处处体现社员之间在身份上的平等。“一人一票”的决策方式就充分体现着社员在身份上的平等。社员把手中所持有的一票视为表达诉求、保护自身利益的工具,非常看重握在自己手中的一票表决权。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样坚持“一人一票”制,但农民专业合作社没有身份股,普通社员在合作社所投股金很少,因而对合作社的关心程度远不及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社员,也不太看重手中所持有的一票表决权。社区型股份合作社里的现金股是社区分配给成员或有突出贡献的外来人员的一种福利股,没有赋予现金股更多的决策权,但在农民专业合作社里,核心成员持有合作社的大部分股份,为确保股金的保值与增值,核心成员必须牢牢掌握合作社的决策权,这就要求专业合作社必须实施按人投票与按股投票相结合的决策方式,即既坚持“一人一票”制也对占股份额多的核心社员赋予一定数量的决策附加权^[17]。《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专业合作社的这种做法予以明确的法律确认,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一人一票制”,核心成员“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但“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

四、分配方式的比较

合作社的剩余要经过两次分配,首先是合作社与成员之间的初次分配,然后是社员之间的再次分配。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是建立在集体产权基础上的经济组织,其剩余的初次分配更多的体现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在上交村提留和税收之后的净收益,一般被分作三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公积金和公共福利事业的公益金、社员分配股股金分红、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三部分的比例在各地不尽相同,但集体留成至少占 50%,如山东淄博市周村股份合作社的净收益,按“六三一”或“五四一”的比例分配,即 60%(50%)作为合作社的公积金和公益金,30%(40%)按股分红,10%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13]。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民有、民管、民受益”的经济组织,其剩余的初次分配无须缴纳体现集体经济利益的村提留,但应该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和风险基金,以保证合作社的持续发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对浙江等 9 省专业合作社的调查表明,绝大多数有盈利的合作社都提留了公共积累资金,来自 75 家专业合作社的调查数据显示,在合作社的总利润中,公积金

占比为31.26%,公益金为11.8%,风险基金为8.2%,股金分红占22.31%,二次返利占16.93%^[4]。无论是社区型股份合作社还是农民专业合作社,都很重视公共积累的提取,由此说明,中国农民确实有办好合作社的强烈愿望。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分配原则,在农业集体化时期,生产队所实施的工分制就是按劳分配原则的体现。农村改革之初,理论界和决策层都认为社区型股份合作社赖以存在的集体资产是全体社区成员共同创造的,理应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18]。改革的设计者就刻意坚持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按劳分配原则,与集体化时期不同的是,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方式不是工分制而是社员分配股的分红。社员从合作社所分配到的股权由三部分构成,一是户籍股,二是劳龄股,三是贡献股。户籍在社区每个成员所分配到的户籍股数量是相同的,但每个社员所分配到的劳龄股和贡献股的数量就不相同。在社区劳动时间越长、对社区贡献越大的社员,得到的股份越多,年终从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得到的分红也越多。未成年人和刚嫁入社区的妇女,所分配到的股份只有户籍股,没有劳龄股和贡献股,年终分红自然就少。正因为股金分红的多少取决于社员过去劳动贡献的大小,因而它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19]。再者,社员分配股的股金只是一个虚的股份额,并非社员所缴纳的股金,所以,社员分配股并不包含资金,自然,分配股的股金分红就不可能体现按资分配原则。在社区型股份合作社里,真正体现按资分配原则的是为数不多的个人现金股的分红。从广州天河区的分配实践看出,在社员的总收入中,按劳分配部分占85%以上。专业合作社是农民自我服务的经济组织,其盈利主要来自成员与合作社之间交易量,所以合作社的分配必须以交易为基础。资金短缺是专业合作社普遍面临的一大难题,社员的股金投入对合作社的发展至关重要,这就要求合作社的分配还须考虑股金分红。为了体现专业合作社的这些特征,专业合作社的分配,一方面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额)进行二次返利,另一方面按社员所投股金进行股金分红,但以前者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专业合作社的分配原则做了明确的规定:“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且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这就彰显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关于“资本报酬有限”和“按惠顾额返利”的本质规定。但在实际中,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没有遵守这些重要原则,合作社的盈余部分,按股分红的比例远高于按惠顾额返还的比例,出资额较多的核心成员获得了较大的收益权,专业合作社更多的是体现资本收益^[10]。

社区型股份合作社作为一种政经合一的组织,其经济收益的分配也体现了行政性的一面。绝大多数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把股份分红与社员股东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结合起来。社区型股份合作社一般都规定,社员股东若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如逃避兵役、贩毒吸毒、不遵守社区制度,就要根据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有关规定扣罚股金分红。虽然这种制度安排似乎有损“股权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但确实不失为是降低社区管理成本、加强社员股东公共意识的一个强有力措施^[20]。农民专业合作社尽管也慢慢地嵌入到社区管理之中,但它难以通过收益分配来提高社区管理效率。

五、结 语

通过比较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生机制,我们清楚地看到,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因满足农民对社区集体资产收益的索取而产生,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实现农民经营收益最大化而出现,两种合作社解决的是不同的农村问题。全国大多数农村的集体资产还处在模糊产权状态,家庭承包地和宅基地确权以后,集体土地和资产如何确权将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以股份合作制改造农村集体资产,在此基础上建立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将是大势所趋;中国绝大部分地区农村已经整体跨越温饱状态,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与此相适应,农户经营也必然走向以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大农经营,专业合作社将成为大农经营的一种普遍的组织形式。由此看来,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都处在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

中国传统农业合作之所以失败,主要原因在于“归大堆”的产权安排,在这种产权安排下,社员失去了对合作社剩余的索取权与控制权,导致社员对合作社漠不关心,合作社的经济绩效异常低下,社员生活困苦。改革开放进程中发展起来的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产权安排上改变

了过去的模糊状态,社员拥有对合作社剩余的索取权和控制权,这是一大进步。但从本文的比较中,我们也清楚地看到,两种合作社的产权结构都存在一些尚待完善的问题,产权结构问题又内生出治理模式和收益分配问题。如果合作社的决策权长期掌握在核心社员手中,广大普通社员长期排除在决策圈之外,合作社会不会成为少数人的合作社?合作社会不会因此而误入歧途?如果农民专业合作社收益分配主要体现的是股金收益,那么,合作社与合伙制企业又有何区别?社区型股份合作社收益分配的福利主义倾向越来越明显,长此以往,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岂不变成了一个福利机构?处于探索阶段的社区型股份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上述问题很正常,但不能因其具有历史阶段合理性而拒绝对其进行改革,只有不断地化解所存在的问题,才能走出一条既超越西方经典合作经济范畴、又体现现实需求的中国特色农业合作道路。

参 考 文 献

- [1] 李燕.社区型股份合作社产权结构的法律完善[D].南昌:华东交通大学,2016:11.
- [2] 孔泾源.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及其制度剖析[J].经济研究,1995(3):22-35.
- [3] 赵家如.集体资产股权的形成、内涵及产权建设:以北京市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为例[J].农业经济问题,2014(4):15-20.
- [4] 韩俊.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调查[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7:31.
- [5] 孔祥智.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与社会效益研究:百社千户调查[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2:116-118.
- [6] 梁巧.中国农民合作社的设立、治理与效率[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
- [7] 邵科.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参与:内涵、特征与作用机理[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
- [8] 傅晨.论农村社区型股份合作制制度变迁的起源[J].中国农村观察,1999(2):1-9.
- [9] 赵家如.北京市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变迁绩效研究[D].北京:中国农业大学,2014.
- [10] 周春芳,包宗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结构实证研究:以江苏省为例[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14-19.
- [11] 林坚,黄胜忠.成员异质性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所有权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07(10):12-17.
- [12] 傅晨.社区型农村股份合作制产权制度研究[J].改革,2001(5):100-109.
- [13] 梁燕雯.城郊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的制度缺陷及创新思路[J].城市发展研究,2008(3):62-67.
- [14] 马彦丽,孟彩英.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双重委托—代理关系:兼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思路[J].农业经济问题,2008(6):55-61.
- [15] 黄祖辉,徐旭初.基于能力和关系的合作治理:对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解释[J].浙江社会科学,2006(1):60-66.
- [16] ELIERS C, HAN F. Contracts between farmers and farmers processing cooperatives: a principal agent approach for the potato starch industry[M]// GALIZZI G, VENTURINI L. Vertical relationship and coordination in the food system, Heidelberg: Heidelberg University, 1999.
- [17] 易棉阳.改革以来新型农民合作经济发展的理论辨析:基于研究文献与政府政策的讨论[J].财贸研究,2014(2):24-31.
- [18] 杨坚白.合作经济学概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 [19] 于幼军.社区型股份合作经济:农村经济组织的创新[J].中国农村经济,1992(11):24-29.
- [20] 傅晨.农村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治理结构:一个交易费用经济学的透视[J].农业经济问题,1999(6):16-20.

(责任编辑:金会平)